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服务）2024-110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

采 购 人：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适用范围	4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投标保证金	6
11.投标文件构成	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开标	9
15.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10
16.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7.评标委员会	10
八、中标	19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1.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2.签订合同	20
十、招标代理费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1) 投标函	30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4) 投标人承诺函	3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4
(6) 资格证明材料	35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9
(11) 评分对照表	4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3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44
(14) 投标服务方案	45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2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权兴公招（服务）2024-110

项目名称：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0

采购需求：以城镇（区）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确定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

标项名称：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柴旦镇区详细规划、锡铁山镇区详细规划、马海组团详细规划、西台组团详细规划、饮马峡产业区详细规划、锡铁山产业区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内地形测绘；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其它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01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同时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联系电话：0977-8281497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镇建设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5116989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1号安泰公寓B座21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0971-5116989

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

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政采云系统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技术服务费、编制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税费、交通、通讯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65000.00元（陆万伍仟元整）

单位名称：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201 0000 0004 9631 1（开户行号：402851020201）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4) 投标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0）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8）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

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

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的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8.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业绩、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及履约能力。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65分	工作背景的理解与认识	8分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工作背景的理解与认识；包含但不限于：①规划背景、意义，②理解与认识等。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p>

			扣1分，扣完为止。
	规划思路	18分	结合当地实际，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规划布局；②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③规划思路；④技术路线科学；⑤项目可操作性强；⑥重难点问题分析等。以上6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方案部署；②作业顺序；③技术措施；④目标管理；⑤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等。以上5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9分	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及规程、规范，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符合国家总体规划及技术要求；②符合青海省标准、规范；③符合大柴旦行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技术要求等。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及安排	6分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进度计划及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内容：①进度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以上2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内容：</p> <p>(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合理的得9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6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简单粗略的得3分；</p> <p>(4)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简单但无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人员配置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人数≥ 10人的得10分；技术人员人数≥ 5人的得5分；技术人员人数< 5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42500.00元

单位名称：青海权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账号：0608 2010 0023 6839（联行号：31385100806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权兴公招（服务）2024-110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GX 2024-110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2. 其他相关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四、服务内容与验收标准

- 1)
- 2)
- 3)
- 4)
- 5)
- ...

五、合同价款 (大写)：_____ ¥：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 (大写:)；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转帐（2）保险保单（3）银行保函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内容出现问题，我方一定承诺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技术服务费、编制费、人员差旅费、验收费税费、交通、通讯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服务内容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涉及的服务内容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14. 1人员配置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控制性详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 服务内容

对大柴旦行委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包括柴旦镇区、锡铁山镇区、锡铁山产业区、饮马峡产业区、马海、西台等片区进行测绘，并统一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注：具体内容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相关要求实施。

4. 服务要求

一、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中标人（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中标人必须全部移交；

(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给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二、工作要求

(1) 规划衔接传导

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包括单元的人口规模、空间布局和预期性指标。单元统筹规划内容。包括单元的土地用途、用地布局、各类用地规模，以及城市设计等其他强制性内容以外的内容。

(2) 目标定位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定位目标为指引，结合大柴旦发展诉求和自身发展条件，明确单元功能定位。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方面的刚性要求，形成须在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中管控和落实的指标体系。

(3)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和区域发展结构，明确功能结构、重点发展区域和功能组团、发展廊道与轴带。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总体布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衔接，深化用地布局方案，提出用地混合要求，确定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配置标准和用地布局要求。

(4) 发展规模与开发容量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常住人口规模调控要求，并将人口规模调控目标分解至单元，确定与人均住宅建筑规模相匹配的服务人口规模。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区发展目标导向，综合考虑已批控规，结合发展实际，明确各类经营性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和非经营性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筑规模。

（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社区生活圈建设相关要求，衔接公共服务设施各类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科学布局文化、教育、社会福利、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省市、州县公共服务设施规模、数量和位置；明确街镇级及其以下的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和空间布局要求。。

（6）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综合交通规划要求，衔接交通专项规划相关内容，明确区域交通设施数量、规模和位置，明确城市道路等级、功能、线位走向、道路红线宽度及主要立交布局；

（7）市政公用设施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市政公用设施、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等控制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8）防灾设施规划

明确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人防、防疫、应急避难、公共安全等设施的布局要求、数量、位置和规模。

（9）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明确绿线的控制要求；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界线，落实细化城市蓝线，明确蓝线的控制要求。串联城市各类公共空间，构建网络化的城市公共空间体系。

（10） 城市设计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城市设计的要求，落实重点控制区城市设计和一般控制区城市设计要求，文本和图则的核心管控要求应纳入详细规划。

（11） 历史保护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要素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等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确定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保单位及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大遗址、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等的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维护并延续历史风貌特色，做好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12） 地下空间规划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的空间布局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相关内容，明确各编制单元地下空间重点开发范围、规模、主导功能及建设要求等内容。

（13） 生态修复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生态修复相关内容的要求，衔接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的范围、面积、类型、修复方向等内容，对于重点修复工程项目进行编制单元空间落位，明确其用地规模、类型等。

（14） 城市更新

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对城市更新相关内容的要求，衔接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各单元内城市更新的范围、用地面积、类型、更新方式等内容，引导城市开放街区建设，鼓励增加公园绿地、公益性公服设施配套；对于重点更新项目进行单元空间落位。

四、服务成果

1. 规划背景

本次规划旨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保障大柴旦城市发展和建设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大柴旦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强城区建设用地规划建设管理。

2. 规划任务

（一）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规划管理，更好指导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

围绕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空间管控要求，系统解决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的矛盾冲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成果，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强与用地政策的融合，切实提高规划的实用性。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范围：大柴旦行委城镇开发边界以内区域，包括柴旦镇区、锡铁山镇区、锡铁山产业区、饮马峡产业区、马海、西台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637.3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637.33 公顷。规划期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3.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尊重民意、服务民生，完善设施配置，保障公共利益，统筹新城开发建设和老城渐进更新，推进“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

坚持集约高效。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存量用地处置利用和存量用房功能转换相结合，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贯彻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紧凑开发、功能复合等理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利用，塑造高效率国土空间。

坚持安全韧性。落实安全至上的要求，贯彻韧性发展理念，优先安排安全设施、应急设施、生命线工程等规划布局，合理统筹功能复合利用安排，严格落实安全防护间距、污染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保障城镇功能布局和运行安全。

坚持空间统筹。落实国土空间“唯一性”的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关于空间利用的主要内容，统筹落实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布局和管控要求，实现对国土空间的统一安排，建立高效能规划体系。

坚持数字治理。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详细规划成果及实施管理、动态维护须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过程实施监督。

4. 基础准备工作

(1) 开展现状调查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公众调查等方式，结合国土“三调”变更调查、影像、城市体检评估、起底大调查等数据，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自然条件、生态本底、历史文化资源、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地下空间利用、建筑质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重要企业、综合交通、土壤污染状况、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等进行详细调查，总结现状特征，分析城市在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创新活力等方面的现状水平，研判城市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 统一底数底图。统一采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影像、测绘地形图、确权登记、大数据等数据，在现状调查和地类补充细化调查基础上完成基数

转换工作，形成以二、三级用地分类为主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工作底图。

五、成果要求

1. 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单元规划和地块规划文本可合并编写，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目标策略、总体规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居住用地布局、产业用地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综合交通体系、蓝绿空间系统、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综合防灾系统、城市设计引导、城市控制线、规划实施与管理、附则、附表以及其他内容。结合管控实际，可合并或增补内容。

2. 图件

(1) 单元规划图纸（制图精度不低于 1:2000）。主要包括区位图、单元划分图、用地用海现状图、土地权属现状图、用地潜力分析图、综合交通现状图、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市政公用设施现状图、单元底线管控图、单元用地布局规划图、单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单元综合交通规划图、单元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单元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图、单元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社区划分图等。各地结合实际，可合并或增补图纸。

(2) 地块图则（制图精度 1:1000）。以图示形式表达比例尺、风玫瑰、地块区位、地块边界、建筑退线、道路红线、道路中心线、机动车禁止开口线等以及落实单元规划确定的控制线、控制点坐标。主要包括地块用地布局规划图则、地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则、地块综合交通规划图则、地块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则、地块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图则、地块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则等。

3. 附件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现状资料分析汇总、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规划说明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现状资料分析汇总可单独编制，也可纳

入规划说明；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4. 数据库

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5. 汇交要求

详细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须向省自然资源厅逐级汇交规划基本内容。

根据国家和省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任务与内容的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区域	项目名称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柴旦镇	柴旦镇区详细规划	613.34
锡铁山镇	锡铁山镇区详细规划	36.8
马海	马海组团详细规划	40.25
西台	西台组团详细规划	32.01
饮马峡产业区	饮马峡产业区详细规划	471.39
锡铁山产业区	锡铁山产业区详细规划	441.53
大柴旦全域	开发边界内地形测绘	1635.32

大柴旦行委柴旦镇区详细规划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用地情况，标绘现状用地图。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撰写规划文本、说明书、成果汇编；编绘成果图件。
4	成果意见征求与听证	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
5	专家咨询论证费	在规划编制阶段，至少召开1次的专家咨询会。
6	成果打印装订费用	成果专家论证、上报、备案阶段，规划成果各约需打印10套成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数据库资料，达到入库标准。
8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区详细规划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用地情况，标绘现状用地图。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撰写规划文本、说明书、成果汇编；编绘成果图件。
4	成果意见征求与听证	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
5	专家咨询论证费	在规划编制阶段，至少召开1次的专家咨询会。
6	成果打印装订费用	成果专家论证、上报、备案阶段，规划成果各约需打印10套成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数据库资料，达到入库标准。
8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

大柴旦行委马海组团详细规划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用地情况，标绘现状用地图。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撰写规划文本、说明书、成果汇编；编绘成果图件。
4	成果意见征求与听证	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
5	专家咨询论证费	在规划编制阶段，至少召开1次的专家咨询会。
6	成果打印装订费用	成果专家论证、上报、备案阶段，规划成果各约需打印10套成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数据库资料，达到入库标准。
8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

大柴旦行委西台组团详细规划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用地情况，标绘现状用地图。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撰写规划文本、说明书、成果汇编；编绘成果图件。
4	成果意见征求与听证	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
5	专家咨询论证费	在规划编制阶段，至少召开1次的专家咨询会。
6	成果打印装订费用	成果专家论证、上报、备案阶段，规划成果各约需打印10套成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数据库资料，达到入库标准。
8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

大柴旦行委饮马峡产业区详细规划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用地情况，标绘现状用地图。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撰写规划文本、说明书、成果汇编；编绘成果图件。
4	成果意见征求与听证	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
5	专家咨询论证费	在规划编制阶段，至少召开1次的专家咨询会。
6	成果打印装订费用	成果专家论证、上报、备案阶段，规划成果各约需打印10套成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数据库资料，达到入库标准。
8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产业区详细规划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收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用地情况，标绘现状用地图。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撰写规划文本、说明书、成果汇编；编绘成果图件。
4	成果意见征求与听证	征询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对规划成果的意见，发布听证公告，组织听证。
5	专家咨询论证费	在规划编制阶段，至少召开1次的专家咨询会。
6	成果打印装订费用	成果专家论证、上报、备案阶段，规划成果各约需打印10套成果
7	数据库建设	根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数据库资料，达到入库标准。
8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

大柴旦行委开发边界内地形测绘

序号	预算科目	预算依据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到自然资源、发改等相关部门收集测绘成果所需的红线、地籍等基础资料。
2	外业实地调查	组织外业调查小组，分镇分区片分组实地调查现状信息，利用遥感、无人机、测绘设备等进行测绘工作。
3	规划编制	根据内外业处理结果，编绘测绘数据成果。
4	成果意见征求	征询相关单位对测绘成果的意见。
6	成果完善与提交	根据意见对数据成果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
7	管理费及税费	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